

## **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及行权价格调整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2号/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本次授予事宜发表意见如下：

1、董事会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日的授权日为2011年6月17日，该授权日符合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中关于授权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权也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2号/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2号/3号》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为2011年6月17日，并同意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2、公司董事会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2号/3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同意公司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本页无正文, 仅为独立董事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及行权价格调整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_\_\_\_\_  
肖学东

\_\_\_\_\_  
姚禄仕

\_\_\_\_\_  
汪和俊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七日